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 市存托凭证数量为318,310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 31,831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10 份存托 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318,310份。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批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四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至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8、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

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 4、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

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至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 3、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 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杳意见》。

- 4、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 5、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7、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8、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四)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4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 3、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 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7、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8、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9、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至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 托凭证数量 (万份)	本次归属的 存托凭证数 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 数量占已获授存托 凭证的比例		
一、董	董事、高级	發管理人员、核心 技	支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非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 工(15人)		15. 8260	4. 7478	30.00%			
合计			15. 8260	4. 7478	30. 00%		

(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 托凭证数量 (万份)	本次归属的 存托凭证数 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 数量占已获授存托 凭证的比例	
一、重	董事、高级	设管理人员、核心 技	支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身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 工(1人)		17. 2500	1. 7250	10.00%		
合计			17. 2500	1. 7250	10.00%	

(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 托凭证数量 (万份)	本次归属的 存托凭证数 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 数量占已获授存托 凭证的比例	
一、重	董事、高级	6 管理人员、核心技	支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 工(1人)		25. 0000	5. 0000	20.00%		
合计			25. 0000	5. 0000	20. 00%	

注: 经董事会审议本期可归属 120,760 份存托凭证, 因涉及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 18,760 份存托凭证的归属, 本期实际合计归属 102,000 份存托凭证。

(四)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 托凭证数量 (万份)	本次归属的 存托凭证数 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 数量占已获授存托 凭证的比例		
一、董	重事、高级	6 管理人员、核心技	支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 工(1人)		0. 2845	0. 0569	20.00%			
合计			0. 2845	0. 0569	20. 00%		

注:经董事会审议本期可归属 50,069 份存托凭证,因涉及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 48,000 份存托凭证的归属,本期实际合计归属 2,069 份存托凭证。

(五)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四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 托凭证数量 (万份)	本次归属的 存托凭证数 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 数量占已获授存托 凭证的比例	
一、董	董事、高级	6管理人员、核心 扩	支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 工(3人)		49. 2050	12. 3013	25. 00%		
合计			49. 2050	12. 3013	25. 00%	

(六)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

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 托凭证数量 (万份)	本次归属的 存托凭证数 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 数量占已获授存托 凭证的比例	
一、董	重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 技	支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 工(2人)		50. 0000	8. 0000	16.00%		
合计			50. 0000	8. 0000	16. 00%	

- (七)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 (八)本次归属人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 15 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 1 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批次的归属人数为 1 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 1 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四批次的归属人数为 3 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的归属人数为 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 (二)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 31,831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 318,310 份存托凭证。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7, 278, 218	318, 310	717, 596, 528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 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 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 表决权数量	本次归属 前合计持 有特别表 决权比例	本次归属 后合计持 有特别表 决权比例
Hctech I L.P.	10, 000, 714	5	50, 003, 570	3. 78%	3. 78%
Hctech II L.P.	44, 984, 479	5	224, 922, 395	17. 02%	17.01%
Hctech III L.P.	11, 087, 120	5	55, 435, 600	4. 19%	4. 19%
Putech Limited	43, 203, 940	5	216, 019, 700	16. 34%	16. 34%
Cidwang Limited	42, 676, 828	5	213, 384, 140	16. 14%	16. 14%
合计	151, 953, 081	_	759, 765, 405	57. 48%	57. 47%

注: 1、A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 1 票, B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 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 5 票。除上述五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 B 类普通 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 A 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 1 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 221009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共计收到 863,542.71 美元(折合人民币 6,124,072.21 元),分别计入股本 3.18 美元(折合人民币 22.57 元),资本公积 863,539.53 美元(折合人民币 6,124,049.64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 7,172.88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 48,052.97 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 221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 7,176.06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 48,075.54 元,股份总数为 71,759,652.8 股。

2025年11月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批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四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 318,310 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717,278,218 份的比例为 0.04%,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 717,278,218 份变更为 717,596,528 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7,203,046.1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5.05 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 71,759,652.8 股(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 717,596,528 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